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鄭芳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凌茱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113年1月23日向相對人凌茱青訂製客製化戒指，並於同年1月23日給付訂金共計新臺幣10,000元予相對人；又因雙方間約定之樣式大有不同，經雙方討論後，相對人向聲請人保證修改戒指，聲請人並於同年5月16日給付尾款32,000予相對人，然因其完成之款式與雙方約定有所不符，聲請人要求相對人償還已受領之價金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尚有新臺幣42,000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陳報相對人為「采璽珍藏設計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，本院又於同年10月7日命聲請人陳報就以凌茱青為相對人？抑以采璽珍藏設計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該裁定於113

01 年10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
02 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
03 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4 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